2023年条款和条件

一般性条款

1. 市议会关于摊位选择及其位置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2. **对车士活步行街（Chatswood Mall）内特定摊位位置的申请不予考虑。**
3. 市议会工作人员、其他摊主、零售商和公众成员在任何时候都应受到**礼遇和尊重**。粗鲁、攻击性或反社会行为将不予容忍。
4. 市议会有权随时修订或增补与车士活步行街集市（Chatswood Mall Market）有关的规则及对其进行管理的规则。增补或修订内容将以书面形式下发。市议会关于车士活步行街集市准则和条款的解释为**最终**解释。
5. 在车士活步行街集市，未事先通知而不出摊的摊主应缴付全额费用，且可能会被撤销其申请。
6. 摊主每次进行集市摊位预订时，都会收到向其开具的付款通知单，直到其发送电子邮件至markets@willoughby.nsw.gov.au向节日和活动官员发出取消通知。该通知应比取消日期至少提前一（1）周送达。
7. 在车士活步行街集市，要求休假的摊主应提前一（1）周发送电子邮件至markets@willoughby.nsw.gov.au向节日和活动官员提交书面申请。休假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准。
8. 为确保永久摊位位置，对于要求休假超过四（4）周的永久摊位的摊主，将会从其不出摊的第五周开始向其开具付款通知单。
9. 摊主不得使用市议会租用的椅子。他们应自带椅子。
10. 申请人提交的或市议会拍摄的摊位图片或视频可用于市议会的营销材料。
11. 所有摊主应使用纸质或纸板食品和饮料容器、木制或竹制器具、纸吸管（如果必须使用吸管）、纸袋和纸质包装。**不得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否则，市议会将向摊主发出停业命令，直到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为止。有关这些包装产品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市议会。

与新冠疫情有关的健康和安全

12. 在无法保持社交距离的地方，建议戴口罩。
13. 建议所有摊主及其工作人员接种新冠疫苗，以确保自己和周围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14. 劳工赔偿委员会（WCC）保留根据新南威尔士州公共卫生命令修订这些条款和条件的权利。

申请

15. 所有摊主应填写网上申请表，在申请被接受后进入市议会的网上预订系统。申请应包括产品和公众责任保险的证据以及拟备产品和/或菜单的照片。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所有食品摊位文件。如果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项资料，申请将被驳回。
16. 车士活步行街集市不接受政党、政治运动和政治组织的申请，也不接受促销或企业类型摊位的申请。

摊位

17. 出于职业健康和安全考虑，食品摊主应在3米×3米的范围内搭建自己的摊棚。
18. 除非经市议会事先批准，否则摊主应将其经营活动限制在摊位范围内。

商品和服务

19. 未经市议会书面同意，摊主不得更改其申请表中所列的售卖商品的种类。
20. 不得大声叫卖或使用麦克风。
21. 任何时候都不得售卖或展示玩具武器。

22. 对于任何在申请表或集市上进行虚假自我陈述或虚假产品陈述的摊主，市议会有权对其除名，而无需退款且不受追索。
23. 标识仅可用于识别摊主的**业务、产品和当前价格**。

费用、退款和取消

24. 通过市议会的在线预订系统进行预订，会生成付款通知单。
25. 摊位费应于每个集市日提前一周缴付。如果取消预订，则不予退款。如果未能于每个集市日前缴付摊位费，市议会将重新分配相应摊位。
26. 如果摊主在不到一周的时间内通知取消摊位安排，则应缴付摊位费。
27. 如果摊主因病需要取消其摊位，在向劳工赔偿委员会提供医生证明的情况下，会给予其未来集市摊位抵用金。
28. 车士活步行街集市在大多数天气情况下都会营业，但市议会出于紧急情况或合理认为存在不安全情况之必需，可取消、关闭或修改车士活步行街集市的任何部分。如果发生任何此类取消、关闭或修改情况，摊位费不予退还。

电器

29. 市议会不会向摊主提供电源板或电灯。现场使用的任何其他电器应在申请表上列出，并经市议会批准。对于允许使用的其他电器，可能会有数量或类型的限制。
30. 根据《澳大利亚标准AS/NZS 3760-2010：电气设备在役安全检查和测试》，所有电器（如收音机、电灯）应至少每12个月由经认证的电工进行一次测试和标记，费用由摊主承担。
31. 两个摊位共用一条10安培的电路，不提供额外电源，也不允许使用发电机。

出入和营业

32. 车士活步行街集市的营业时间为**上午9点至晚上9点**。使用市议会提供的节庆摊位的摊主应在整个活动期间营业。
33. 摆摊车辆只能在早上7:30至9:00之间从维克多街（Victor Street）进入。所有申请成功者都将获得一份地图和摊位指南。上述时间段之外，任何车辆都不得留在现场，否则会被市议会巡查员处以罚款。所有车辆应在上午9:30之前离开现场。
34. 摊主的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在现场期间应打开危险警示灯。
35. 摊主应在晚上9点之前停止营业。晚上**9:30准时**关闭电灯和其他电器的电源。
36. 撤摊车辆可在晚上9点后或市议会工作人员认为安全的情况进入。任何车辆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所有车辆应在晚上10:30之前离开现场。
37. 所有在步行街内行驶的车辆应有市议会工作人员陪同。
38. 市议会将向申请成功者提供市议会停车场的停车证，用于集市日在其车辆上展示，并向其告知停车地点。任何违规行为都可能被市议会巡查员处以罚款。
39. 营业两天的摊主可以将其加重的、牢固的3米×3米摊棚与非贵重物品留在现场过夜，风险自负。夜间没有保安。

废弃物和垃圾

40. 营业结束后，摊主应清理摊位现场的所有垃圾和其他材料，以保持该区域干净整洁。任何违反这些条款的摊主都可能被市议会合规官员处以罚款。
41. 摊主应带走所有垃圾。摊主不得使用公共垃圾桶。

42. 不得将**油、水或其他液体废弃物**倒入排水沟或花坛中。营业结束后，不得清理设备。违规行为会被处以罚款。

赔偿和保险

43. 摊主应保障威洛比市议会、其工作人员和承包商在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期间免遭任何实际或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
44. 在本协议规定的活动期间，摊主应对其本人、其工作人员、承包商或执行人的疏忽所造成的任何实际或间接损失、损害或伤害负责。

责任保险准则

所有摊主应提交其当前有效的公众和产品责任保险证明。请确保随申请一起提交的证明包括以下详细信息。

- 证明应为打印形式。
- 应为当前有效的证明，不得为保单资料页复印件或保单编号复印件。
- 证明应由获准在澳大利亚开展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出具。
- 该文件应使用承保风险的保险公司的信头。由经纪人或代理人出具的证明，只有在另外提供一份由保险公司授权经纪人或代理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文件的情况下，才会予以接受。或者，证明上可以加盖保险公司的印章，并妥当草签。
- 应列出保单编号，这一点至关重要。
- 该文件上显示的“受保人”应包含市议会与之打交道的法律实体的名称或与该法律实体的名称完全相同。注册的营业名称不是法律实体，如果没有以该名称进行营业的人的名称，则不予接受。合伙企业应包括所有合伙人的名称。注册公司是法律实体，因此证明上应有公司全称。
- 保单应涵盖与本协议有关且与市议会利益相关的活动和/或财产。
- 证明上描述的业务应符合或明确涵盖与本协议有关且与市议会利益相关的经营活动和/或财产。
- 保单应涵盖与本协议有关的整个安排期。如果保单在安排期内到期，则应采取措施确保保险的延续。
- 保单应明确规定保险范围包括集市所在区域。
- 保单应将威洛比市议会列为利益相关方。
- 保单的最低赔偿限额应为2,000万澳元（食品摊位）和1,000万澳元（其他）。

食品摊位准则和条款

所有希望在车士活步行街集市售卖食品的摊主应同意并遵守以下页面中列出的所有准则和条款。如需更多信息，请致电9777 1000联系市议会的食品监督官员。

食品摊位申请所需文件

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信息，以证明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食品摊位的平面图，显示不同设备的位置，用标签标明不同工序的位置，用箭头标明食品的生产流程。
- 有关业务的书面声明，包括对生产和/或售卖的食品的描述。
- 其他有关拟备食品的信息，包括使用的方法和设备，以及有关的食品安全和卫生事项。
- 有关食品运输和存放条件的详细信息。
- 如果新南威尔士州食品管理局（NSW Food Authority）要求，还应提供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监督员证书复印件。
- 在威洛比市议会注册食品业务，网址：http://www.willoughby.nsw.gov.au/community/food-businesses/food-business-registration/

场外食品准备

市议会希望现场烹制高风险食品，为顾客提供新鲜食品，但如果现场烹制不可行，对于在其他场所准备食品的申请，市议会将会予以考虑，但应提交以下资料：

- 说明为何不能在现场新鲜准备相关食品的书面信息。
- 场所地址和食品准备地点的平面图，显示不同设备的位置，用标签标明不同工序的位置，用箭头标明食品的生产流程。
- 有关场外场所的可拆除装置和固定装置的描述，包括材料和表面处理情况。
- 地方议会授权使用场所的书面证明。
- 相应地方议会过去12个月的食品场所检查报告复印件。

如果场外食品准备场所是新场所，还未接受过食品场所检查，或者不确定是否获得了相应批准，请联系地方议会。

家庭厨房在规模、设施和建造标准方面有一定的限制，可能只适合准备低风险、无潜在危险的食品。家庭厨房也可能会由于宠物或儿童出入、可能会积灰的植物或家具，以及正常的家庭活动而产生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摊位准则和条款

一般性条款

1. 临时食品摊位应由帐篷或类似物搭建而成，其屋顶和三个侧面用加固的塑料布、乙烯基或其他经批准的材料覆盖（或为露天食品摊位，但应符合下文第2节的规定）。

1.1. 摊位的整个地面区域应铺设适当的防水材料。

1.2. 摊位入口处应提供擦鞋垫。在一些情况下，根据市议会的自行决定，还可能要求在食品摊位内使用鞋套，在离开前将鞋套取下，从而防止油渍被带到车士活步行街的铺路石上。

1.3. 所有摊主均应提供高品质食品。

1.4. 所有摊主均应保持集市摊位、可拆除装置、固定装置和设备干净整洁。

1.5. 车士活步行街不得留存任何食品过夜。

1.6. 所有摊主应使用纸质或纸板食品和饮料容器、木制或竹制器具、纸吸管（如果必须使用吸管）、纸袋和纸质包装。否则，市议会将向摊主发出停业命令，直到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为止。有关这些包装产品的更多信息，请联系市议会。

1.7. 进行烹制或加热操作的摊位应配备一个ABE干粉**灭火器**（红色，带有白色横条或标签）和一个足够大的**灭火毯**，放在烹制器具附近易于取用的位置。

1.8. 根据《澳大利亚标准AS 1851-2012：消防系统和设备的日常保养》，消防设备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有当前有效性标记。

1.9. 如果现场有气瓶，则应在摊位上醒目显示“**2级易燃气体**”标识。

1.10. 气瓶应存放在室外通风良好的地方，并始终直立搬运和存放。避免在液化石油气瓶附近存放或使用汽油、易燃液体或气溶胶，这一点非常重要。所有气瓶应每10年重新测试一次并盖章。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新南威尔士州消防与救援局网站https://www.fire.nsw.gov.au/page.php?id=716上提供的液化石油气瓶安全检查表，确保遵守检查表中列出的所有要求。车士活步行街集市摊主指南中也有检查表，请参阅该指南以获得更多信息和指导。

1.11. 所有气瓶的最大容量为9千克，已固定并经过压力检查。任何时候，每个摊位在现场都只能放置2个气瓶。

1.12. 不得使用便携式丁烷炊具，因为有不少品牌不符合澳大利亚安全标准。

食品防护

2. 现场存放的所有食品（完整的水果和蔬菜除外）应存放在密闭容器中。

2.1. 不得无防护展示食品（完整的水果和蔬菜除外），以免公众接触。应采用三明治展示柜、有机玻璃防飞溅罩或透明塑料壁板等方式为摊位提供物理屏障。如果覆盖物经常会被掀起，则不得使用透明塑料薄膜（如Glad Wrap保鲜膜或类似产品），因为这种防护起不到效果，还容易被撕破。

2.2. 所有调味品（如酱汁、芥末等）均应装在挤压式分配器中。

2.3. 吸管、纸杯、勺子等应装在适当的分配器中，或采取其他方式以防污染。

2.4. 茶、咖啡、甜酒和其他饮料应从配有龙头或壶嘴的封闭或带盖容器中倒出。

2.5. 建议使用一次性手套，经常或在被污染或损坏时予以更换。

食品摊位准则和条款

交叉污染

3. 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生食和熟食交叉污染。
3.1. 对于生熟畜肉、禽肉和海鲜，应分别提供单独器具。
3.2. 应按照上文第2节的详细规定盛放或盖住所有食品。
3.3. 熟的畜肉、禽肉、海鲜以及即食食品（如沙拉等）应与生的畜肉、禽肉、海鲜分开存放。
3.4. 处理生食（包括蔬菜）后应洗手。

清洗设施

4. 应配备一个带龙头的密封饮用水容器（容量至少为10升），以及一个合适的洗手盆。使用温水，确保有效洗手并保持个人卫生。该设施应与任何器具清洗设施分开，仅用于洗手、洗手臂和洗脸。洗手设施处或附近应提供洗手液和纸巾。
4.1. 应提供干净的干毛巾、洗涤剂、消毒剂和两个合适的盆或容器，以备清洗器具或设备所需。
4.2. 对于预包装食品和低风险食品，由于食品安全风险较低，可能会豁免对某些设施的要求。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市议会。
4.3. 营业结束后，应收集、盛装并从现场清除所有废水。

温度控制

5. 应配备数字探针温度计来测量食品内部的温度。
5.1. 摊位准备的所有食品都应立即售卖和食用，除非配备合适的冷热展示柜，将食品的温度保持在至少60°C（热食）或低于5°C（冷食）。
5.2. 除非按照第5.1节的规定在冷藏条件下存放、运输和展示，否则不得在全天食品摊上售卖成分完全或部分为鲜奶油、蛋奶冻、乳脂松糕或任何会促进细菌生长的类似食品的预制食品或预煮食品。
5.3. 所有具有潜在风险的生食和易腐食品（如牛排、汉堡肉饼、法兰克福香肠、畜肉、鸡肉等）应始终保持在5°C以下，在运输过程中也应如此。

烹制

6. 所有加热和烹制设备（包括明火烧烤架和加热炉）应放在摊位内，提供适当防护，避免灰尘传播污染和飞沫污染（如公众咳嗽、打喷嚏）。
6.1. 烹制和加热设备不应放在公众可触及的地方，且应提供适当的防护。
6.2. 生食（非完整水果或蔬菜）和熟食不得在摊位外展示。
6.3. 烹制处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摊位墙壁受到高温、火焰和飞溅的影响。

露天食品摊位

7. 在标准允许的情况下，仅由桌子组成或由桌子和支架组成的露天食品摊位只能用于售卖使用密封容器的工厂预包装食品（如罐装或瓶装软饮料、罐装食品，或预包装果酱、酸辣酱、酱汁、蛋糕和饼干）。
7.1. 除包装奶、包装奶制品和预包装冰淇淋外（所有这些食品均应采用经批准的低温存放方式），露天食品摊位不得出售任何易腐食品。
7.2. 应对摊位采取遮蔽或遮挡措施，避免任何易腐食品受到阳光直射。

食品摊位准则和条款

标签

8. 所有预包装食品都应有符合澳大利亚《国家食品标准规范》的规定（即产品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成分、生产日期和有效期、营养成分信息等）的标签。

8.1. 您可以在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网站www.foodstandards.gov.au上查阅包含标签要求的《食品标准规范》第1.2部分，并使用营养成分含量计算器。

将食品运输到集市

9. 对于所有供集市售卖的农产品、食品和包装，运输过程中应排除灰尘、害虫和其他可能的污染源。对于待加工的完整水果、蔬菜和谷物，运输过程中一般不需要控温。

9.1. 对于要求控温存放或冷冻保存的食品，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温或冷冻。一些食品可以使用食品级塑料或保温容器，如有密封盖的爱斯基（Esky）保温箱。食品与容器表面接触处应防渗。车辆行驶中或无人看管时，不应取下食品容器的盖子。

废弃物管理

10. 食品摊主应按照附表填写废弃物管理计划，连同申请一起提交。废弃物管理计划应列出产生的废弃物类型、用于分发食品和饮料的容器，以及废弃物材料的去向（如回收利用）。

10.1. 摊主应带走所有废弃物和垃圾。营业结束后，摊主应负责带走所有垃圾和其他材料，保持区域干净整洁。如果不带走垃圾，则将按乱扔垃圾处以罚款。

10.2. 不得将油、水或其他液体倒入现场任何地方的排水沟或花坛中。

注意，所有摊主均应始终遵守上述准则和条款，以及澳大利亚《2003年食品法》、《国家食品标准规范》和《2011年职业健康与安全法》中的准则和条款。

如果不遵守上述准则和条款，则会被集市开除、被处以罚款和/或被法院起诉。